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1) 額外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聯交所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ii)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若干規定（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3年7月1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與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條。

本公司於獲准恢復證券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可於適當時候修訂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致力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桂林先生。